

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

101.07.05.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07.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

105.07.21.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全條文)

108.07.04.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工作與培儲教師所需，延攬合適之優良師資，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學人員，係指以專案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依其發展特色及教學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學人員時，須先填具申請表並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簽請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
經費來源以單位預算或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為原則。
- 第四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專案期程延長之，最長以三年為限。
- 第五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分為支援教學工作與培儲教師兩類：
一、教學型：以講師級或助理教授級為限，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16小時。
二、培儲型：需為助理教授級以上，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10小時。
每週得超鐘點均以4小時為原則，餘準用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前項教師若依專案聘任者，依其聘約。
- 第六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由人事室統一辦理之。
- 第七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並得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頒授教師證書；但不辦理升等。
惟取得較高一級學位者，得比照本校教師因學位升等請求改聘，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二級教評會)審查通過，於新學期開始後生效。
- 第八條 專案教學人員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應由原聘用單位經系級教評會考核通過，並依層級簽准後始得續聘之，如未於聘期屆滿前獲准，即視為不續聘。本聘約並於聘期屆滿當然終止。
專案教學人員如經原聘用單位決定不予續聘時，原聘用單位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 第九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教學及研究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以契約明定，其契約書格式另訂之。
聘約期間，本校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第十條 專案教學人員不得專任校外職務及課務，校外兼課或兼職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專案教學人員擬於任期屆滿前離職，應於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准。
- 第十二條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

- 第十三條 專案教學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原聘單位應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教師員額審核小組核給後，報請校長核准，另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於轉任兼任教師時，應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
擬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審核作業流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專案教學人員轉任(暨擬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審核作業流程

一、相關法規說明：

- (一) 依本校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專案教學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原聘單位應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教師員額審核小組核給後，報請校長核准，另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於轉任兼任教師時，應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轉任員額由員額審核小組核定。
- (二)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新聘各級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後辦理甄選作業。係由各單位就所缺師資循行政程序簽准，再經教師員額審核小組核給員額，報請校長核准後徵聘。

二、資格條件：

(一)轉任教師：

- 1、現於本校任教滿一年之專案教學人員。表現特優者，不受一年限制。
- 2、送審人須出具三年間，院、系對其之教學觀察，包括教學評量、系所同儕評語及學生訪評紀錄來說明其教學能力符合該系、所要求。服務期間少於三年者，以到校服務起至提出申請學期止。
- 3、另需符合附表一所列條件，每項基本分一分，積分須達二分(含)以上(涵蓋兩項)始得提出申請轉任編內專任教師員額審核。

(二)編內教師：

需符合附表二所列條件，每項基本分一分，積分須達二分(含)以上(涵蓋兩項)始得提出申請選聘編內專任教師員額審核。

三、作業程序：

專案人員轉任編制內教師，應於聘期結束前(或表現特優擬提前轉任者)6個月開始作業，其員額簽准後，需另配合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編內教師員額申請，用人單位提出符合資格條件人選，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員額審核小組審議，經員額核給後續送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

四、員額審核小組成員：

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提聘單位院長或主管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

附表一：

	項目	得分	備註
1	至少 1 篇發表於該領域採認之（國際）期刊或一本在該領域為優良專書著作（非編譯專書）發表	1	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以學校名義主持或執行政府或民間（含學校）之合作計畫案，其計畫金額原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金額 30 萬元以上，自然及生命醫學領域 50 萬元以上	1	原則上共（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如因計畫規模及議題特殊者，檢具相關資料始得將共（協）同主持人列入計算。
3	至少一件以學校名義發表之專利、產品發明、大型展演或領導（指導）之企劃、設計、專業競賽獲得國內或國際獎項前 3 名 如為競技項目應獲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3 名。	1	
4	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致使學校聲譽及研究表現等方面有提升者，單位應另提相關佐證資料。 如為引進合作計畫、廠商投資或媒合外面團體與輔大進行重要合作案者，其計畫金額原則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需達 30 萬元以上，理工、自然及生命醫學領域需達 50 萬元以上。	1	
5	執行或參與全校性或跨領域之教學革新計畫，或在教學教法上有創新突破顯著成效者。	1	
6	各學院自訂評估審核項目	1	各院應自行訂定審核項目，提供員額審核作業參卓

附表二：

	項目	得分	備註
1	申請教師在他校/研究單位獲得科技部、國衛院或其他國家型多年期計畫（三年期以上計畫），且正在第一或第二年執行中；或目前正在擔任專案計畫主持人、協（共）同主持人（整合型計畫子計畫列入參考），其計畫金額原則如下：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達 50 萬元以上 自然及生命醫學領域達 100 萬以上	1	
2	五年內在研究上表現優良，研究論文至少有 2 篇以上發表在該領域採認之（國際）期刊或專書著作在領域為優良者	1	理工、自然及生命醫學領域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人文科學領域需為主要作者
3	五年內曾主持或執行政府或民間之合作計畫案，其金額原則以達 10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計畫，或是以申請者發展之專利、產品發明、大型展演或領導之體育競賽獲得國際重要賽事前 3 名（如為競技項目應獲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3 名）。	1	
4	具全校性、國際化或跨領域之課程規劃之能力，並曾在其他學術單位主導課程創新、改革，獲教育部大型教育改革計畫者	1	
5	引進合作計畫、廠商投資、進駐學校或媒合外面團體與輔仁大學進行合作，以上致使學校在名聲、研究等方面有提升者。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需累計達 100 萬元以上，理工、自然及生命醫學領域需累計達 300 萬元以上。	1	
6	各學院自訂評估審核項目	1	